

# 金融业监管 2024年度 数据处罚分析及洞察建议

“**监**” 听则明  
麦好在种，秋好在管



# 2024年度监管处罚机构总览

2024年<sup>1</sup>，人民银行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金融监管总局”）向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共开出罚单**1313**张，处罚金<sup>2</sup> **9.5**亿元，其中人民银行处罚涉及**166**家法人，金融监管总局处罚涉及**453**家法人<sup>3</sup>。

## 近三年监管处罚机构总览表

	法人		罚单		罚金		
	数量 (家)	比上年增幅	数量 (张)	比上年增幅	金额 (亿元)	比上年增幅	
2022年	人民银行	271	/	485	/	3.86	/
	金融监管总局	384	/	1600	/	6.54	/
2023年	人民银行	319	17.71%	661	36.29%	51.56	1235.75%
	金融监管总局	495	28.91%	2130	33.13%	42.54	550.46%
2024年	人民银行	166	-47.96%	174	-73.68%	2.07	-95.99%
	金融监管总局	453	-8.5%	1139	-46.53%	7.48	-82.42%

2024年度罚单数量和罚款金额较2023年均呈下降趋势。但较2022年，金融监管总局开出的罚单涉及法人数量以及罚金金额均有提升，法人数量增加了**17.97%**，罚金金额增加了**14.37%**。

[1] 本报告统计的时间均为罚单发布时间，非罚单出具时间。本刊数据来源于人民银行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官方网站公开发布的处罚信息，毕马威通过对处罚信息内容开展“关键词”分析，整理形成本刊编写的数据基础。

[2] 本文罚款金额根据统计单位进行四舍五入的处理；在单一罚单涵盖多项处罚事由且无法对罚金进行明确区分时，本文将罚单整体罚款金额纳入统计。

[3] 指单一法人机构，例如，银行的总行、分行、支行作为同一机构纳入统计。

# 2024年度监管处罚个人总览

2024年，人民银行及金融监管总局向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相关责任人员共开出罚单**1491**张，处罚金**5866.42**万元，涉及**1844**人。

通过近三年个人罚单的趋势能看出，从金融机构高级管理层到具体数据问题事项的经办人员均将被逐层进行问责，强调机构内部问责到岗、到人。尽管24年度罚单数量和金额相比23年整体上有所下降，但金融监管总局的罚单数量仍呈上升趋势，且总体上比22年仍有较大涨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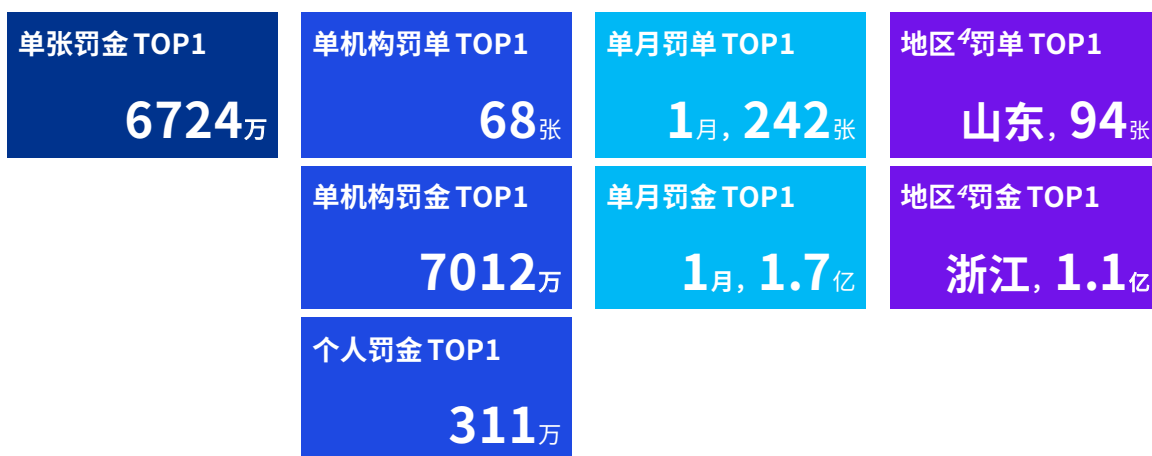
## 近三年监管处罚个人总览表

		个人		罚单		罚金	
		数量(人)	比上年增幅	数量(张)	比上年增幅	金额(万元)	比上年增幅
2022年	人民银行	231	/	201	/	1107.51	/
	金融监管总局	1213	/	984	/	4036.60	/
2023年	人民银行	301	30.30%	301	49.75%	1227.01	10.79%
	金融监管总局	1680	38.50%	1269	28.96%	5623.40	39.31%
2024年	人民银行	128	-57.48%	128	-57.48%	486.02	-60.39%
	金融监管总局	1716	2.14%	1363	7.40%	5380.40	-4.32%



## 处罚TOP分析：单一罚单中个人处罚总额最高达为311万，山东、浙江罚单/罚金最高

2024年，按罚单、被处罚机构/个人、地区和时间分别统计Top1。其中，单张**机构**罚单最高金额为**6724万元**，**个人**最高罚金为**311万元**，**山东**地区罚单数量最高，为94张，**浙江**地区罚金最高，为1.1亿元。



2024年第四季度，按罚单、被处罚机构/个人、地区和时间分别统计Top1，其中，单张罚单最高金额为446万元，个人最高罚金为30万元，山东地区罚单数量最高，为27张，浙江地区罚金最高，为1269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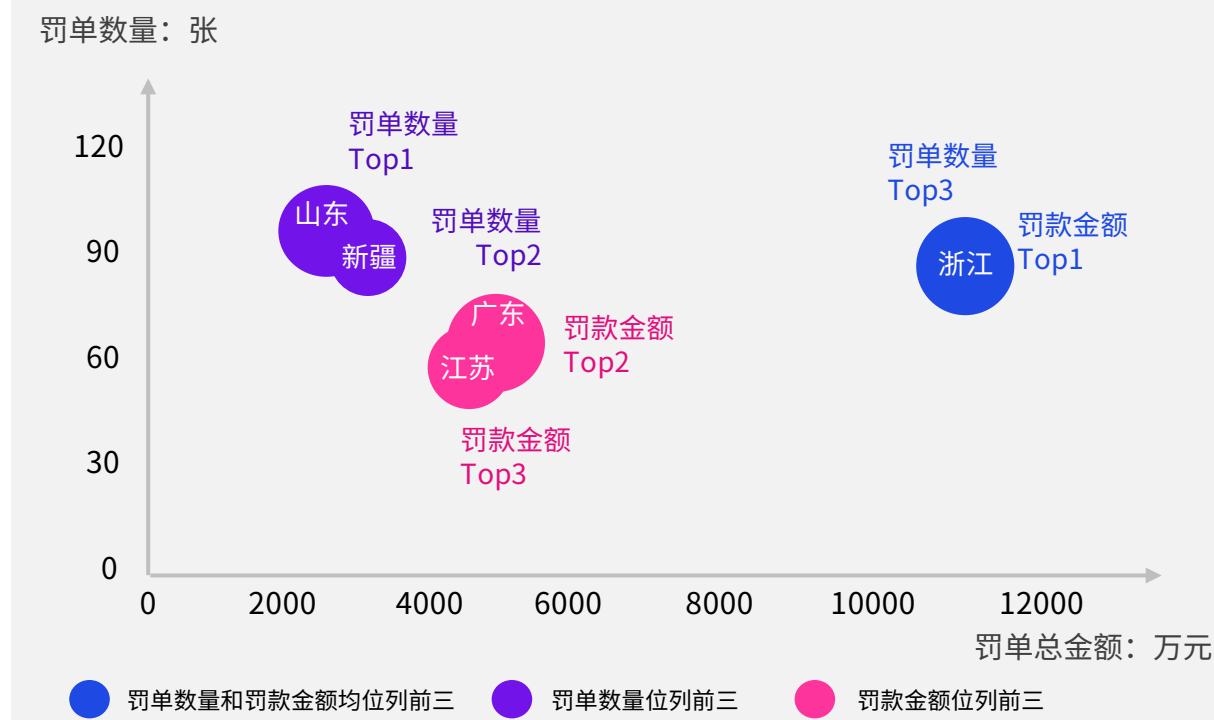
【4】地区罚单/罚金统计：根据开具罚单的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派出机构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统计，人民银行总行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开具的罚单不在统计范围内。



## 处罚TOP分析：罚单按月上涨，12月最高；数量、金额浙江双高

2024年罚单数量排名前三的省份为山东（94张）、新疆（90张）、浙江（89张）；罚款金额排名前三的省份为浙江（11304万元）、广东（5140万元）、江苏（4718万元）。

罚单数量和罚款金额TOP前3排名分布图



## 按罚单发布时间分析，12月份的罚单数量和罚款金额均为最高。

罚单数量上，2024年12月份高于第四季度其他月份。罚款金额上，按月递增，呈不断上涨的趋势。

		10月	11月	12月	合计
罚单数量 (张)	人民银行	5	8	7	20
	金融监管总局	58	56	117	231
罚款金额 (千万元)	人民银行	0.28	1.57	0.60	2.45
	金融监管总局	2.52	2.28	5.07	9.87

# 按监管机构分析

2024年人民银行和金融监管总局处罚的罚单数量和罚款金额与去年相比均有所下降，但就平均罚单金额来看，罚款力度依然很大。

人民银行2024年共开出 **174**张数据罚单，罚单数量较去年下降了**73.68%**。人民银行2024年罚款金额为**2.07**亿元，较去年下降了**95.99%**。其中对银行业中**农村商业银行**和非银行业中**信用评级机构**罚款较高，分别为**4795.1**万元和**3446.6**万元，合计占本年人民银行总罚款金额的39.81%。

金融监管总局2024年共开出**1139**张数据罚单，罚单数量较去年下降**46.53%**。金融监管总局2024年罚款金额为**7.48**亿元，较去年下降了**82.42%**。其中对银行业中**股份制商业银行**和保险业中**财险公司**罚款金额都超亿元，分别约为**1.24**亿元和**1.48**亿元，合计占本年金融监管总局总罚款金额的**36.37%**。



## 人民银行

罚单合计 **174** 张

罚金合计 **2.07** 亿元

罚金最高罚单 **1387** 万元

平均罚单<sup>5</sup> **119** 万元/张



## 金融监管总局

罚单合计 **1139** 张

罚金合计 **7.48** 亿元

罚金最高罚单 **6724** 万元

平均罚单 **66** 万元/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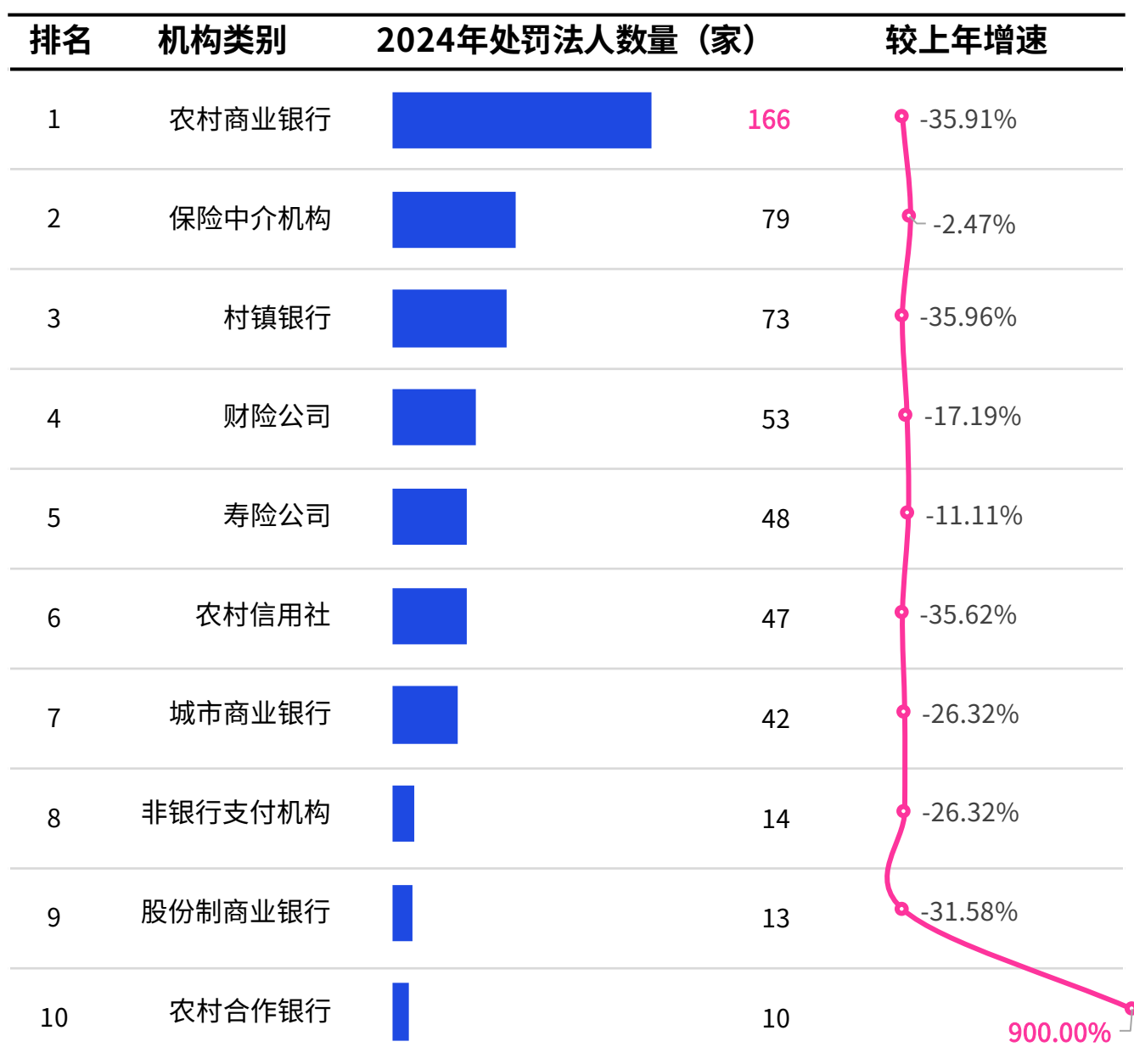
监管机构	机构类型	罚单数量 (张)	罚金数量 (万元)	最高罚单 (万元)	平均罚单 (万元/张)
人民银行	农村商业银行	69	4795.1	432.7	69.5万
人民银行	信用评级机构	6	3446.6	768.5	574.4
金管局	股份制商业银行	40	12360.5	6724.0	309.0
金管局	财险公司	445	14845.3	992.0	33.4

【5】平均罚单由罚款金额除以罚单数量得出，表示平均每张罚单所收到的罚款金额。

# 按机构类型分析 - 法人数量

2024年度处罚的重点是农村金融机构、保险机构，其中农村合作银行处罚数量从去年的1家增加至10家，农村商业银行处罚法人数量最多，为166家。

## 按处罚法人数量——前10大法人机构类别



# 按机构类型分析 - 罚单数量

2024年度罚单的重点是**保险机构、农村金融机构**，其中**财、寿保险公司**罚单数量较去年相比呈上升趋势，**财险公司**罚单数量最高为**445**张，且罚单数量较2023年涨幅最高，上涨**4.95%**。

## 按罚单数量——前10大法人机构类别

排名	机构类别	2024年处罚单数量 (张)	较上年增速
1	财险公司	445	4.95%
2	寿险公司	230	2.68%
3	农村商业银行	172	-36.06%
4	保险中介机构	82	-8.89%
5	村镇银行	74	-35.09%
6	国有大型商业银行	64	-36.00%
7	城市商业银行	64	-24.71%
8	农村信用社	47	-37.33%
9	股份制商业银行	43	-24.56%
10	非银行支付机构	15	-25.00%



# 按机构类型分析 - 罚金金额

2024年总体上保险罚金较去年相比呈上涨趋势，银行罚金较去年相比呈下降趋势。其中**农村商业银行**处罚金金额最高为**1.5亿元**，罚款金额较2023年涨幅最高为**财险公司**，较2023年上涨**16.54%**，另外今年新增了对**信用评级机构**的处罚。

## 处罚按罚金金额——前10大法人机构类别

排名	机构类别	2024年罚金金额 (亿元)	较上年增速
1	农村商业银行	1.50	-41.40%
2	财险公司	1.48	16.54%
3	股份制商业银行	1.26	-75.63%
4	城市商业银行	1.09	-53.22%
5	寿险公司	0.66	-8.33%
6	国有大型商业银行	0.65	-86.73%
7	村镇银行	0.42	-25.00%
8	农村信用社	0.34	-35.85%
9	信用评级机构	0.34	/
10	非银行支付机构	0.32	-99.57%

# 按处罚原因分析

本年度各机构类型处罚原因主要集中在**数据质量问题**。其中银行、保险业因数据质量问题共被处罚**434**家法人机构，涉及罚单**1096**张，罚金金额**6.74**亿元，另外**数据安全合规、未按规定报送**问题也很显著，特别是数据安全合规方面监管出台了新的管理办法，对金融机构提出了更大的挑战。

		法人机构数量 (家)			罚单数量 (张)			罚金金额 (亿元)		
		2022	2023	2024	2022	2023	2024	2022	2023	2024
银行	数据质量	298	376	255	412	<b>486</b>	<b>337</b>	4.79	<b>13.20</b>	<b>4.42</b>
	数据合规	108	126	78	111	<b>134</b>	<b>83</b>	1.77	<b>3.16</b>	<b>0.95</b>
	未按规定报送	197	220	97	225	<b>239</b>	<b>103</b>	2.98	<b>5.29</b>	<b>1.15</b>
	未按规定备案	65	77	28	66	78	31	0.44	0.61	0.19
	未按规定披露信息	25	30	15	25	30	16	0.54	2.96	1.01
保险	数据质量	153	198	179	524	<b>737</b>	<b>759</b>	1.46	<b>2.12</b>	<b>2.32</b>
	数据合规	9	7	3	9	9	4	0.07	0.08	0.08
	未按规定报送	13	10	12	13	10	12	0.02	0.08	0.17
	未按规定备案	2	3	1	3	3	1	0.01	0.00	0.0001
	未按规定披露信息	11	8	6	11	8	6	0.01	0.01	0.0075
信托公司	数据质量	7	6	7	7	<b>6</b>	<b>7</b>	0.32	<b>0.16</b>	<b>0.27</b>
	数据合规	1	0	1	1	0	1	0.04	0	0.01
	未按规定报送	4	0	2	4	0	2	0.2	0	0.07
	未按规定备案	0	0	0	0	0	0	0	0	0
	未按规定披露信息	3	4	1	3	4	2	0.23	0.08	0.05
其他	数据质量	16	24	17	18	24	21	0.40	0.61	0.36
	数据合规	15	13	7	15	<b>13</b>	<b>7</b>	0.63	<b>47.16</b>	<b>0.05</b>
	未按规定报送	14	20	12	14	<b>20</b>	<b>12</b>	0.60	<b>25.23</b>	<b>0.34</b>
	未按规定备案	6	3	10	6	3	10	0.22	0.01	0.37
	未按规定披露信息	3	8	13	3	8	13	0.15	26.52	0.37

# 趋势洞察及分析

2024年金融数据监管处罚的总量虽与往年相比有所下降，但罚款的平均规模和水平依旧居高不下，与近期监管最新发布的管理制度和统计制度遥相呼应，且在新的监管要求下，未来一年监管处罚会覆盖面更广、场景更聚焦。因此，解读监管政策要义、做好监管数据功课应成为2025年各家金融机构数据工作的重点。

《关于开展信息科技监管数据专项治理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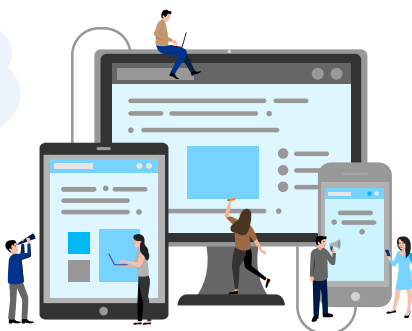
人行统计制度升级

1104统计制度升级

近期重要制度一览

《银行保险机构数据安全管理办法》

一表通



## 2025年三大重点工作解读



配合金融发展“**五篇大文章**”做好金融统计制度升级和报送工作



认真落实“**一表通**”试点各项工作任务，全力推动构建监管数据新体系



完善**数据安全分类分级**与风险合规体系建设，确保落地应用

# 重点工作洞察与分析之： 监管“一表通”专题

一表通监管报送是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金融监管总局”）2021年末启动的监管数据体系创新实践，旨在改革银行监管数据采集存储、管理和应用体系，从底层业务明细数据按照统一加工逻辑，汇聚生成财务和监管指标，实现从监管报表到账户和交易数据的穿透。

一表通自启动以来，目前正处在第二批试点扩面阶段，试点范围已覆盖**15**个省市地方局和**6**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10**家股份制银行、**6**家外资银行、近100家城商行，推广的速度和范围不断扩大，各地银行均在积极准备中。

- 
- 2021.12 规划一表通报送制度、系统架构、管理要求及数据应用等
  - 2022.12 建立报送制度，形成“一表通”V1.0
  - 2022.8 浙江局小试点数据报送
  - 2023.1 全国大试点全量数据报送（建设银行、浙商银行、浙江局）
  - 2023.4 启动一表通转EAST/转1104验证，形成“一表通”V2.0试用版
  - 2023.9 启动第二批试点报送（工行、中行、农行、邮储、交行、兴业+辽宁、上海、江苏、福建、重庆和四川局）
  - 2023.12 第二批试点首次报送，增加深圳、吉林试点局
  - 2024.4 启动第二批试点扩面（10家股份制银行）
  - 2024.5 结合、1104/EAST/客户风险转换，形成一表通V2.0版
  - 2024.7 第二批试点扩面（10家股份制银行）完成首次报送
  - 2024.12 第二批试点扩面（“1+3”家中外资法人银行）完成首次报送
  - 2025.3 第二批试点扩面（其他“3”家外资法人银行）完成首次报送

# 一表通报送内容与挑战解析

较现有的监管数据报送体系，一表通从**报送时效性**、**自动化报送**、**数据同源性**、**穿透式监管**4个方面展现出了监管数据报送体系的新特征，也对金融机构监管数据的采集、准备、报送、应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 四项挑战

### 时效性

将报送时效提升至日报，以日频开展手工补录、报送前修数已不现实，对业务数据的**自动化率**和**源头管控**提出更高要求。

### 自动化

以“一键转”工具实现1104、EAST和客户风险数据自动加工，传统“烟囱式”的报送架构将面临较大的**3个一键转数据核对挑战**。

### 同源性

以1套监管数据标准、1套报送体系实现监管信息的全覆盖，对**监管数据同源治理**、**监管报送一体化建设**既是机遇也是挑战。

### 穿透性

通过智慧监管模型设计实现业务合规监测，未来**能否“跑赢”监管**，**提前识别业务合规问题**是一个巨大的挑战。

另外，一表通报送工作并不是首报完成任务即可，而是一个**长期性建设工作**，主要包含**重点监测指标**、**一键转1104报表**、**试点省局数据拆分**、以及**穿透层建设**4项重点工作，同时报送区与可信区系统建设、数据验证和核对等都需要持续资源投入。

84张表  
首报

150+重点监  
测指标核对完  
毕并投产

8张一键转  
1104报表核对  
完毕并投产

试点省局分  
支机构数据  
拆分

穿透层  
建设与数据  
拆分

后续  
常态化报送  
和系统运维



开始



第2个月左右



第4个月左右



第5个月左右



第7个月左右



...

# 一表通三大应对策略建议

对于金融机构而言，面对监管数据一体化趋势和持续加码的监管处罚力度，我们建议，**不可简单的将监管数据工作仅视为完成既定的监管统计报送任务**，应该深刻解读监管端对于监管数据建设总体目标的背后深义。

金融机构管理层应站在监管数字化转型的视角，以新制度、新报送为契机，从管理层面、数据层面、应用层面全面构建监管数据体系，以应对新监管趋势下的挑战。



## 一、管理策略

- **降本增效**，确立归口部门统筹落实监管数据一体化工作，最大化降低跨报送体系部门间协同成本
- **责任统一**，建立企业级统一的监管数据认责体系，配套监管数据质量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和考核评价机制



## 二、数据策略

- **数据同源**，将“孤岛式”各监管报送信息系统数据进行整合，构建统一数据底座
- **统一标准**，明确监管数据采集、加工标准，通过统一监管数据加工路径，解决跨体系报送数据一致性问题
- **需求统筹**，建立端到端（总-分支）的一体化数据管控规范和监管数据需求统筹秩序，避免监管数据加工黑盒



## 三、应用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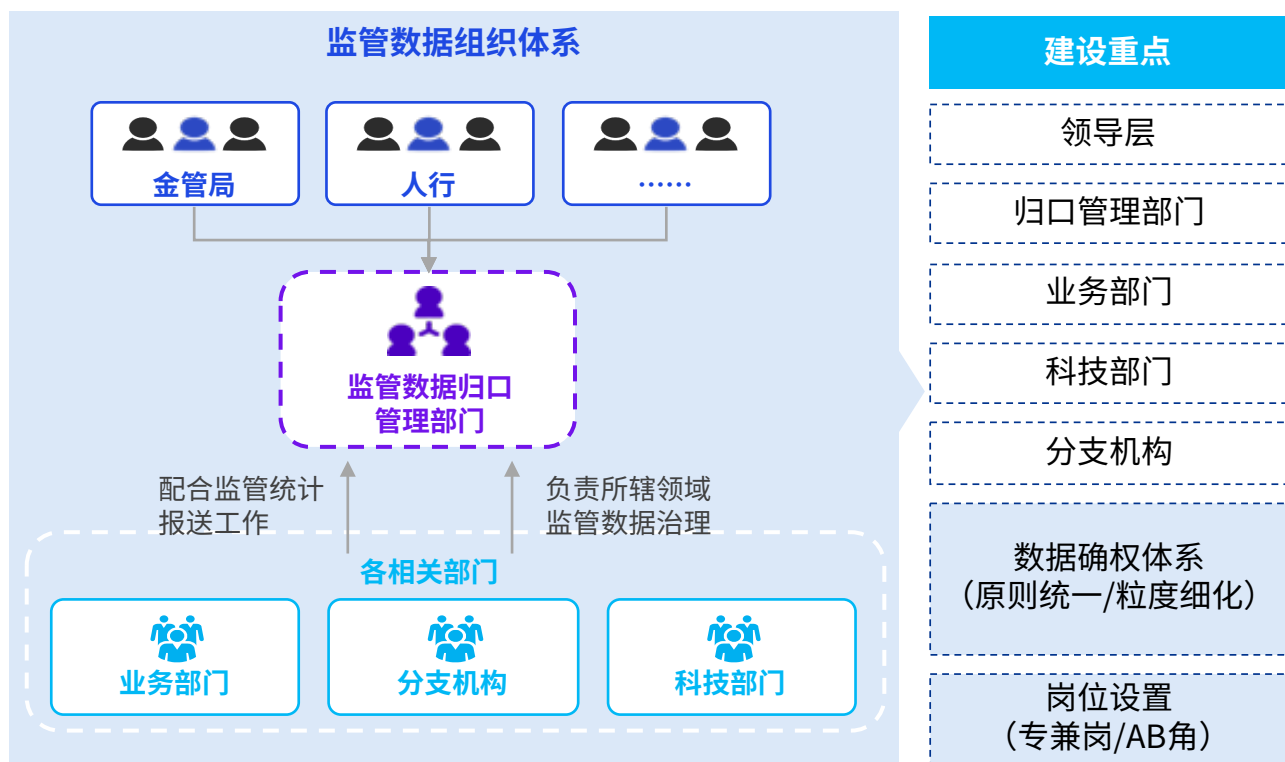
- **智慧监管**，构建一体化监管报送平台，通过增强数据管理、数据服务、统计报送能力，实现穿透式监管、实时性监管、一站式监管
- **业务反哺**，构建监管数据资产目录，强化监管数据在内控合规、风险管理、经营决策端的应用，实现向监管数据资产管理和运营的转变

# 一表通三大应对策略— 管理策略

毕马威结合监管要求与行业实践，针对监管数据一体化的准备工作和建设需求，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 建议一 布局一体化监管数据管理架构，全体单位各司其职

伴随监管数据一体化的趋势，必将对金融机构既有的监管数据组织模式和职责分工构成一定的冲击。特别是对于各类报送并不是归口管理在一个部门的金融机构来说，提前布局监管数据一体化建设，考虑最适合自身的监管数据组织架构是一个重要事项。



## 配套管理制度和流程



报送管理



数据治理



系统管理

# 一表通三大应对策略 - 数据策略

## 建议二 打通并夯实监管数据体系，实现全链条整合与自动化报送

监管数据体系的打通是一项长期性、迭代性的工程，需要统筹考虑不同监管报送制度的数据范围、统计标准、质量要求、更新频率等特征。因此，建议从需求端（例如报送要求的一致性、数据粒度的同质性等）逐步扩展不同监管数据体系的打通。

### 统一监管数据源的三种模式



### 统一标准

- 由于监管报送时效性的不断提高，报送前调数、修数已没有时间窗口，应尽可能促进数据产生时即是标准、准确的
- 根据监管数据要求，建立企业级监管数据标准，并区分标准的适用性（采集标准/加工标准）推进监管数据的源头治理和加工路径管控
- 数据标准并不是一成不变，应及时关注监管制度更新，开展数据标准的修订、及落标跟进

### 需求统筹


- 鉴于监管数据要求的不断变化，应尽早建立业务需求版本管理机制，明确以问题触发的需求变更管理流程
- 伴随监管数据范围更广、粒度更细，手工补录是普遍现象，因此建议在监管数据需求梳理的过程中，按照数据确责结果建立详细的手工补录管理台账，确保手工补录及时、无遗漏



# 一表通三大应对策略 - 应用策略


## 建议三 挖掘提升监管数据价值应用，有效支撑经营决策

随着监管数据的日渐丰富和质量提升，除满足报送要求，金融机构应充分探索监管数据的应用价值，将监管数据视为企业的重要数据资产，积极推进监管数据的资产化进程，实现监管数据的内外效能。




**外部应用**  
智慧监管


**智能预警**




**多维分析**




**寻龙找脉**



**监管数据资产**



**业务场景应用**



完整且标准化的监管数据为金融机构的业务部门提供了良好的建模基础，目前毕马威已协助多家金融机构的业务人员结合每年现场检查重点、监管当局历年发布的监管制度及通知文件、行政处罚案例等，构建各类数据模型和规则库，并落地应用。

# 联系我们



毕马威金融业数字化赋能咨询服务团队在近20年的金融数据咨询实践中沉淀了丰富经验，对数据治理、数据资产管理、金融数据监管有着敏锐的洞察、深入的见解，希望能与各金融机构加强经验分享与交流合作，携手并进，促进金融行业数据能力提升。



## 张楚东

金融业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亚太区及中国  
电话: +86 (21) 2212 2705  
邮箱: [tony.cheung@kpmg.com](mailto:tony.cheung@kpmg.com)



## 张令琪

信息技术咨询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电话: +86 (21) 2212 3637  
邮箱: [richard.zhang@kpmg.com](mailto:richard.zhang@kpmg.com)



## 陈立节

金融业数字化赋能咨询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电话: +86 (10) 8508 5433  
邮箱: [felix.chen@kpmg.com](mailto:felix.chen@kpmg.com)



## 张杭川

金融业数字化赋能咨询总监  
毕马威中国  
电话: +86 (10) 8508 5318  
邮箱: [hank.zhang@kpmg.com](mailto:hank.zhang@kpmg.com)

此外，特别感谢程庆琳、曾丽君、王超、刘霞在本文编纂过程中提供的支持。



[kpmg.com/cn/socialmedia](https://kpmg.com/cn/socialmedia)



如需获取毕马威中国各办公室信息，请扫描二维码或登陆我们的网站：  
<https://home.kpmg/cn/zh/home/about/offices.html>

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 2025 毕马威企业咨询 (中国) 有限公司 — 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是与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在中国印刷。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为毕马威全球组织中的独立成员所经许可后使用的商标。